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720

臺北縣政府衛生局 函

24158
臺北縣三重市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地址：22006臺北縣板橋市英士路192之1號
承辦人：廖慧琳
電話：(02)22577155分機1315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f1638@ms.tp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9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藥字第09901320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理 事 長	常 務 理 事	常 務 監 事
總 幹 事	副 總 幹 事	代 理 人
彭元貞	彭元貞	彭元貞

主旨：有關彰化縣「彰乙婦幼用品有限公司」販售之「護衛舒（平面防疫口罩）」產品標示違反藥事法規定一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上述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彰化縣衛生局99年9月16日彰衛藥字第099100687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旨揭公司業於98年9月4日解散且負責人已死亡，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及權益，惠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立即將旨揭產品下架，勿再陳列販售。

正本：臺北縣藥師公會、臺北縣藥劑生公會、臺北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臺北縣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代理局長 許 敏 能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總發文

藥物食品管理科

